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生物蛋白")、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博汇")、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棉业")、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图壁新米")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83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25,851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新赛生物蛋白、新赛博汇、新赛棉业、呼图壁新米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新赛生物蛋白	新赛博汇	新赛棉业	呼图壁新米
担保人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协议签署日期	2025-12-5	2025-12-12	2025-12-11	2025-12-12
本次担保发生额	1,680	900	10,000	250
累计担保余额	25,980	24,000	74,371	1,50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3年			
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担保范围	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否	否
被担保人年度已批准担保预计总额度	38,000	74,000	147,000	1,500
被担保人剩余担保预计额度	12,020	50,000	72,629	0
逾期担保情况	无	无	无	无

(二)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15号、2025-016号、2025-020号、2025-029号公告。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同类别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63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基础上,调减吉棉通担保额度117,000万元,调增新赛博汇担保额度47,000万元、新赛棉业担保额度70,000万元。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57号、2025-059号、2025-066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BL0D5J9Q		
4.法定代表人:	海刚		
5.成立时间:	2022-4-28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89团荆楚工业园区新赛生物蛋白公司办公楼213室		
7.注册资本:	6,000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棉花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69.78	44,317.97
	负债总额	31,842.05	47,704.41
	净资产	-772.27	-3,386.44
	营业收入	31,408.32	20,271.15
	净利润	2,614.17	-9,435.87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二)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781W4W7K		
4.法定代表人:	罗玲		
5.成立时间:	2018-7-25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81团育才街29号加工厂房		
7.注册资本:	5,700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棉花的收购、加工、销售;果蔬及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棉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皮棉、短绒包装材料的销售;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棉种、化肥、农药(高毒除外)的销售;地磅服务。;棉花种植;棉、麻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95.93	141,242.71
	负债总额	30,914.10	139,026.63
	净资产	181.83	2,216.08
	营业收入	59,348.55	41,967.96
	净利润	-2,034.24	-4,344.37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三)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92265583R		
4.法定代表人:	王峥		
5.成立时间:	2006-8-24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89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基地办公楼120-4室		
7.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棉花种植;棉业投资;矿业投资;农业综合开发;棉花新技术研制、推广、销售及咨询服务;农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皮棉,棉花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汽车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农畜产品,土特产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784.00	189,445.83
	负债总额	121,781.66	192,202.22
	净资产	-9,997.66	-2,756.39
	营业收入	107,016.05	58,116.04
	净利润	-7,241.27	-4,048.28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四)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7637551292		
4.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5.成立时间:	2004-5-31		
6.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西戈壁		
7.注册资本:	500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花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棉、麻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肥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棉花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电子过磅服务;棉花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35.08	5,526.96
	负债总额	12,580.98	8,370.75
	净资产	-2,845.90	-2,843.79
	营业收入	4,367.67	11,084.28
	净利润	-2.10	-826.12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7021号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1,680万元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50080】号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90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社团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21101号

2.债权人: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10,00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50079】号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25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目的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原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财务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同时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99,607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1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2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备查文件

序号	合同编号
1	《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7021号
2	《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50080】号
3	《社团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21101号
4	《最高额保证合同》【WLMQZX05(高保)250079】号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祁贤")和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华蕴")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51,5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3%。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除鼎晖华蕴持有公司股份的41股已于2025年6月24日起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外,其他股份均已于2023年6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届满,鼎晖华蕴及鼎晖祁贤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2,151,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3%。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1)鼎晖华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159,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鼎晖华蕴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鼎晖华蕴投资公司期限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鼎晖祁贤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91,766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3,659,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1%;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332,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鼎晖祁贤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鼎晖祁贤投资公司期限未满36个月,鼎晖祁贤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鼎晖祁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991,766股
持股比例	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91,766股

股东名称	鼎晖华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159,757股
持股比例	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59,7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鼎晖祁贤	6,991,766	1.74%	鼎晖祁贤与鼎晖华蕴同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鼎晖华蕴	5,159,757	1.29%	
	合计	12,151,523	3.03%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鼎晖祁贤	1,183,022	0.30%	2025/6/3~2025/7/17	130.01-146.88	2025/5/10
鼎晖华蕴	873,042	0.22%	2025/6/3~2025/7/17	130.01-146.88	2025/5/10
鼎晖祁贤	350,501	0.09%	2025/12/25~2025/12/29	133.52-138.05	2025/12/20
鼎晖华蕴	258,661	0.06%	2025/12/25~2025/12/29	133.52-138.04	2025/12/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鼎晖祁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991,76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59,49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32,26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2日~2026年4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届满

股东名称	鼎晖华蕴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159,75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59,75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59,75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2日~2026年4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届满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鼎晖祁贤及鼎晖华蕴将遵守相关承诺:

"1、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届满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300.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699.4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3日出具天健验[2022]第2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901012200059220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鉴于开展业务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流程,公司拟对前述专户开通网银理财功能,仅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2026年1月15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协议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开展业务需要,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对各方于2022年5月2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订立以下本补充协议:

1、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东方证券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9010122000592203,截止2025年12月24日,该专户余额145,681.5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甲方开通网银理财功能,仅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除涉及上述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协议加盖电子章与加盖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均非自然人的,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方或多方为自然人的,本协议自该方签字,其余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关于调整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高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据此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如涉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如涉及)相应修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将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变更为"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根据提高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调整事项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如涉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如涉及),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表。

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事项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自该日起将按新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

三、本公司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内容进行及时更新。

特此公告。

附件:

1、《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2、《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附件1:《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释义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章节	修改前《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后《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廖林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附件2:《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章节	修改前《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后《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隶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从事内装装饰工程、幕墙门窗工程、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业务等业务。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才股份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57亿元,同比减少34.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6.83万元,同比减少37.43%。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1月15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市净率为2.48;公司市净率为3.3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1月15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市净率为2.48;公司市净率为3.3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隶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从事内装装饰工程、幕墙门窗工程、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业务等业务。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才股份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57亿元,同比减少34.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6.83万元,同比减少37.43%。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